

省人大《关于我省减轻中小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数据显示 受访小学生每天平均写作业108分钟

今年9月底前我省将发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等办法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数据公司对中小小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到合格问卷3965份,结果显示,小学生每天作业时间平均为108分钟。93.2%的学生在6点30分之前起床,其中63.5%的学生6点之前起床,7点之后起床的学生连1%都不到。

省人大常委会5月29日审议的《关于我省减轻中小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减轻中小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到了上述内容。

小学生平均每天写作业时间长达108分钟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我省减轻中小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显示,学生校外培训热度不减,校外课业负担仍然沉重。

据沈阳市某小学今年3月在本校四年级做的调查,四年级学生100%补习英语,补习三门以上课程的占64%,双休日补课的占86%,放学后补课的占58%。小学生家庭作业时间过长。按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作业控制在1

小时以内。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数据公司对中小小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到合格问卷3965份,从中可见,小学生每天作业时间平均为108分钟。

同时,从调查问卷中可见,93.2%的学生在6点30分之前起床,其中63.5%的学生6点之前起床,7点之后起床的学生连1%都不到。初中、高中学生大部分睡眠时间不足或勉强达到6个小时。

四方面因素导致减负工作成效不明显

《关于减轻中小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有四方面因素导致减负工作成效还不明显:

一方面是传统的升学制度和家长“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主导观念导致“学校减负家庭增负”;第二方面是2012年

实施的减负政策,客观上形成“校内减负校外增负”;另外,个别学校管理不规范,个别教师不严格执行教学标准和进度,加重了学生课业负担;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超标和超前学科教学强化应试,加重了学生课后负担。

明年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实行高中招录新办法

在下一步工作举措方面,《关于减轻中小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全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着力解决“指挥棒”和“独木桥”问题。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行“两根据一参考”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办法;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生涯规划指导、综合素

质评价、学生水平考试等工作;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探索建立“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开辟人才成长新通道。

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暗访发现有幼小衔接班每天上课超过6小时

《调研报告》显示,幼小衔接班直接冲击学校的零起点教学。目前,我省公立幼儿园学前班的毕业时间是6月30日,距离9月1日小学开学存在两个月的“放羊”时间,所以,城市中的学龄前儿童多数都在入学前参加幼小衔接班。相关人员暗访发现,这些幼小衔接班讲授的多是小学一年级课程,而且有的上课时间比国家规定的

小学生在时间都长。例如沈阳市一家教育机构开办的“冲刺班”,每周35节课,每天上课时间超过6小时,还不包括检查作业等时间。

《调研报告》显示,调查问卷中有一项“上学期或者寒假期间是否参加了学校老师进行授课的补课班”,据统计,有274例,6.9%的样本回答为“是”,说明此问题仍然存在。

设立综合素质评价项目 开展课后辅导

《关于减轻中小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不断优化课后服务,满足学生课后学习和活动需求。完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推进课后服务规范化、多样化、常态化。鼓励合理确定离校时间,

设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项目,切实开展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的课后辅导。有序引进校外优质教育资源补充校内教育,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切实把学生由校外引回校内。

今年9月底前发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等办法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进一步完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制度体系,督促各地今年9月底前发布本地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标准、管理办法、收费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布黑、白名单,全部纳入全国平台管理,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2018年中小学“择校热”得到基本解决

2018年,全省中小学“择校热”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中小学校不严格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作业量超标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积极进

展,学生减负工作取得初步成效。规范办学行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择校行为。规范考试评价,严格控制考试科目、次数、难度,不进行考试排名。

近四成家长认为子女上学带来的经济压力大

《调研报告》显示,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都挺高。沈阳一所公办机构招收的“学前集训营”,两个月班是4285元,三个月班是5995元。“一对一”培训一次就要几百元甚至上千元。

据调查问卷显示,有39.3%的家长认为子女上学对家庭经济造成的压力大,只有

9.9%的家长认为压力小。另外,在对中小学生的调查问卷中有一项“平时学习最重要的陪伴和管理者是谁”,从回收的样本中了解到,父母亲负责的比重达到77.6%。中小学生的学习负担不仅消耗了学生自身时间和精力,而且还严重拖累了学生家长,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2018年以来我省取缔校外培训机构4075个

辽宁省教育厅厅长唐国华作出的《关于减轻中小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我省开展了专项治理,解决校外培训机构突出问题。2018年以来,全面摸底排查校外培训机构15792个,整改存在问题的7944个,取缔4075个,停止超范围

经营1551个,限期补办证照1719个,限期完善条件339个,拒不整改列入黑名单260个,处理203人。截至今年5月,全省证照齐全的校外机构6129个,列入黑名单的无证无照机构260个,全部纳入“全国中小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管理。

近三年开除、辞退、降职、通报违规教师509人

坚决查处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班有偿讲课,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补课等违规行为;近三年来,开除、辞退、降职、通报批评违规教师509人。积极推进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全省已有8个市全

面开展了此项工作,沈阳市安排资金支持学校开展课后服务,56.47万学生受益,鞍山、辽阳等地探索适当收费的办法开展课后服务,取得较好成效。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淼

我省国企、国资控股公司管理者拟实行任期制 每届三年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防范化解重大危险。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管理者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提到上述内容。

《条例(草案)》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省、市、县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家出资企业是指省、市、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国企需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

《条例(草案)》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的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派公司以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防范化解重大危险。

国企需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建立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职位任职不超三届

《条例(草案)》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采取组织选拔、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相应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企业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管理者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三届。

不属于不当谋利、主观故意情形 管理者可获容错

《条例(草案)》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处理方式追究责任。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违反规定,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淼